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彭建强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国情农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变化和现代化建设规律，在科学分析我国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形势和进程、综合把握我国城乡关系变化特征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对新时代“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内涵，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从世界各国现代化建设的一般规律看，实施乡村振兴是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和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但在工业化的过程中，非农产业往往有着更大的增长潜力和增长空间，因而也有着更高的比较经济效益。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而深入地推进，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明显缩小，农村人力资源和物质要素向非农产业和城市大量转移，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业农村发展也相对滞后，甚至出现农村凋敝和衰落现象，成为一个国家现代化发展的短板。所以，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推进乡村振兴就成为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战略任务和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社会生产力总体水平大幅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但与此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日益突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城乡发展不平衡和农村发展不充分。目前，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已发展到相当水平，但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却相对滞后，城乡差距依然较大，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短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是新时代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农村建设的深化、拓展和升级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多年来，我们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不断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农村面貌得到很大改善、农民群众得到很大实惠。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虽有较大提高，但农业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问题依然突出，农业“大而不强”、农产品“多而不优”，特别是农业综合效益还不高、竞争力还不强，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还不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不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仍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农村居民收入虽有较快增长，但总体上看农民收入水平依然较低，城乡收入差距依然较大，特别是还有一定数量的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多年来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较快，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但由于欠账过多、基础较差，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依然明显偏低，城乡差距较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与以往相比，内容更丰富、更全面，标准更高，是新农村建设的深化、拓展、升级。产业兴旺，就是产业发展更有效益、更有活力、更有竞争力；生态宜居，就是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美好，更加强调绿水青山和田园风光；乡风文明，就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农村社会全面进步，更加强调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水平的提高；治理有效，就是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使治理更加有效；生活富裕，就是拓宽增收渠道，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逐渐实现共同富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更好地解决“三农”问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过程

从工农城乡关系演变规律来看，一个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入中后期阶段后，工农城乡关系将发生明显变化和重大调整，基本特征是由城乡隔离、城乡脱节、城乡失衡失调向着城乡统筹、城乡融合、城乡一体方向转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是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他还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具备了支撑城乡发展一体化物质技术条件，到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这与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政策取向是一致的。城乡融合发展是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和城乡统筹发展方略的进一步深化，是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必然要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的创新。一方面要继续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促进公共资源向农村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另一方面要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机制，实现城乡互动互促互惠发展、城乡交融一体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包括多方面内容。例如，在城乡规划建设上，不仅要一体规划，而且要注入城乡融合的思想，体现融合发展的要求。新型城镇化不只是已有城镇的规模扩张和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也包括乡村地区的现代化发展和就地城镇化。城镇建设不能都是高楼大厦，要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新农村建设要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让农民过上方便舒适的现代生活，但不是简单地把农村建成现有城镇的样子，而是要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充分体现农村特点，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又如，在城乡要素配置、产业发展等方面要坚持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和城乡要素融合，不仅可以实现城乡产业对接、优化城乡生产力布局，而且还能在融合发展中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推进城乡要素融合、城乡产业对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的动力，为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农民长效增收拓展新空间，是实现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实践中，我们必须把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激发内生、外生两种动力

推进乡村振兴，一是要激发外生动力，坚持工业反哺和工业促进、城市支持和城市带动，这是由农业特点和农村特性决定的，也是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和现代化建设规律使然。二是要激发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农业竞争力、农村吸引力和农民发展能力。外生动力的来源是深化城乡关系改革，内生动力的来源是深化农村改革。要通过改革调整城乡关系和相关政策，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强化对农业农村的支持，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农村改革的主线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重点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根据我国国情和农业特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这无疑给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吃了一颗“定心丸”。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主要是深化落实和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稳定承包关系的基础上盘活土地效用。同时，要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探索新的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农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要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和效率为主攻方向，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一方面要大力培育发展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为主要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另一方面要通过发展农民合作组织、一体化经营组织和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推进农村发展，还要进一步创新农村社会治理。要根据我国国情和农村特点，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创造更为安定、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为此，一方面要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调动农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探索农村治理新模式；另一方面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干部的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王重润

热点透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落实好这一要求，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从供给侧深化改革，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与金融产品体系。当前，我省处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认识和精准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大意义与本质要求，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为契机，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的核心要义在于每个经济主体都有机会得到适当的金融服务，尤其是小微企业、低收入人群等也能得到需要的基本金融服务。以大型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体系虽然能够提供大企业所需要的多样化金融服务，却无法满足以散、急、快为特征的小微企业等主体的资金需求。中小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更加贴近基层和社区，更适合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所以，我省要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要加快农村信用社向农村商业银行改制转型步伐，增强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实力；鼓励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推动小贷公司向村镇银行、社区银行转型试点；加快推动城市商业银行转型，提高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实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省、市、县三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担保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网点下沉，贴近“三农”；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农信社股改以及城商行增资扩股；实施县域金融工程规划，综合利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多种金融工具实施精准脱贫，支持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引导商业银行调整授信政策，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和“三农”发展。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对绿色金融需求巨大。要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引导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包括绿色建筑、清洁能源、绿色物流、绿色“三农”、技术改造以及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等，限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贷款投放和金融支持。当前，我省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全力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及我省“6643”工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简化审批流程，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开发面向创新创业以及科技企业的新型金融产品。鼓励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资本市场工具，支持创新创业活动。我省可以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雄安新区等创新创业活动聚集区，提供优惠财税政策与配套金融服务，吸引社会资金注册成立风险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为创新创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融资的特点是风险评估和定价由市场来决定，风险容易得到分散，并且企业信息披露相对充分，能够得到有效监督，所以即便风险相对较高的中小创新型企业也能够在资本市场找到资金，比如，既可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债等，也可以在区域股权市场以及新三板挂牌筹集资金。另外，发展资本市场还有利于企业降杠杆，加强企业内部治理。我省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以及产业政策目标，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扩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通过提供减免税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培育筛选优质企业，支持这些优质企业进入新三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主板上市融资，形成合理的上市梯度结构。

加快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战略转型

要充分利用现代金融科技，改变传统盈利模式和业务结构，同时加强金融监管，规范包括资管业务在内的中间业务环节，降低融资成本。不过对于降低融资成本要客观看待，并不是一味降低就是有利的，例如创新型中小企业风险相对较大，其贷款利率相对要高。因此，降低融资成本必须在符合市场规则的前提下进行，要保障银行资金对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基本要求。

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需要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一是加快推动包括政府信用、企业信用、个人信用在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既要重点建设征信机构体系和评级机构体系，还要健全以政府部门信用监管和公共服务为主、行业自律为辅的信用管理机制。二是完善司法环境，加大执法力度，充分保护银行债权，健全社会中介服务体系，规范担保、咨询评估等机构经营行为。

严格防控金融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坚决整治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风险管理，金融监管部门要形成监管合力，不留空白和死角，防范个体风险演变为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

加强

□杨福忠

维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新时代，我们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断取得新的伟大胜利，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

深刻认识维护宪法权威的重大意义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指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可以说，宪法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有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人民当家作主才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才能顺利发展。

维护宪法权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保证。多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进入新时代，现行宪法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党和国家事业的顺利发展等方面承担着更多的使命，发挥着更大的作用。我们必须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维护宪法的权威，就必须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落实到实处。

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宪法意识。一是利用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时间节点，以丰富多彩、灵活多样的形式对人民群众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家喻户晓。二是建立常态化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完善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列为领导干部学习的必修课，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宪法意识和宪法思维；完善宪法宣誓制度，通过宪法宣誓培育党员干部对宪法的情感和忠诚；在中小学开设宪法知识课程，让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信仰。

加强依宪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与宪法效力的最高性相适应，宪法规范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多数宪法规范需要通过法律、法规转化为具体、明确的行为规则才能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效实施。因此，依宪立法是实施宪法的重要途径。依宪立法要做到，任何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必须有宪法根据，任何法律法规的内容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立法机关特别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适应新时代党治国理政对立法的巨大需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法治日益增长的需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处理好改革与宪法的关系。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方略。全面深化改革往往会涉及宪法的有效实施和宪法权威的维护。因为深化改革就是要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必然会对原有利益关系、权力关系进行调整。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只有尊重和遵守宪法和法律，使改革沿着法治的轨道前行，才能确保改革有秩序、不走样，行稳致远；只有依宪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才能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的保障推动作用。

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宪法实施的监督。合宪性审查是监督宪法实施的有效机制，是维护宪法权威的关键环节。在依法治国层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一要健全宪法监督机制和程序，加强对自身立法行为的审查，以确保出台的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反映人民意志；二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都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三要完善《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依法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书面提起的合宪性审查的要求或建议，及时启动审查程序，并将审查情况向当事人反馈。